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提出的“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四个新”总要求和“四个方面”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充分发挥统计调查信息、咨询、监督职能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广西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国家调查工作已由单一的抽样调查转为抽样调查与全面调查并重的组织模式，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等国家调查工作已延伸到全部市县，覆盖到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调查数据是各级人民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广西国家

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广西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调查工作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并把支持国家调查工作纳入工作重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向本级国家调查队提供相关数据和政策信息。全区各级国家调查队要加强对本级其他部门业务骨干的培训，帮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和理解指标内容、调查方式、计算方法等，推动改进统计调查方式，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二）进一步明确国家调查基层工作职责。各市县要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调查资料。进一步理顺市级国家调查队与县级统计局的业务关系，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市、区）统计部门，要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同时要接受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进一步强化国家调查工作保障。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等国家调查业务经费，由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予以保障。鼓励市县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在统筹制定绩效考评政策的基础上，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支持调查网点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广西国家调查队伍建设，各市县要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地方党校、干部学院培训计划。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 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意见》、《办法》、《规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客观真实反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 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调查工作。

(三) 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